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馬思剛

電話：(02)23565917

電子郵件：moi1418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10392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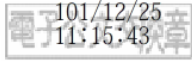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個人、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舉辦造勢競選活動等相關費用，是否屬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之其他經濟利益，而應列入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1年12月12日秘台申肆字第101183465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個人或團體舉辦之活動所為各項費用支出，是否屬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，應視該活動是否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為目的而定。如屬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為目的，且經擬參選人同意或事先溝通、協調所為各項費用支出，則屬政治獻金範疇。至如未經擬參選人同意或事先溝通、協調所為各項費用支出，因事涉本法第2條第1款政治獻金定義，是否包括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為目的，未經其同意或事先溝通、協調所為各項費用之「獨立支出」問題，對此基於本法制定之時，考量政治獻金管理制度在我國係屬草創，而獨立支出的性質與態樣不一，不易全面規範，且限制獨立支出，恐有侵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之虞，故未加規範，本部前曾以93年11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30009443號函復貴秘書長有案。
- 三、至於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舉辦造勢活動所為之支出，如其支出費用來自政治獻金專戶所得之收入，則應於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予以列帳載明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線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